

楓山章文懿公年譜

阮鶚撰

中華書局

楓山章文懿公年譜

此據金華叢書本
影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章文懿公年譜敘

門人方太古撰

大哉先師之成德也可謂難矣夫自幼而壯壯而老終始一致無少瑕疵可謂難者矣或曰公著述少而名彰嘗聞之曰著述外物也吾之學周程張朱而已矣既明且備心得之奚事乎疵或曰公仕日少而秩崇聞之曰仕吾志也唯其時耳出處顯晦不在我天也吾從天嗚呼壽考令終名完節全海內諸公如先師者可數嗚呼哲人萎矣前輩典刑不可得而見矣

龍亡虎逝山川寂寥載撫年譜愴焉我心謹序
嘉靖癸巳春王正月十有三日

歲壬午八月十六日歸自歙祭

翁墓天澤攜年譜稿至墓下請正兼致以道之意
徵敘于予閱畢諾之今十年矣客歲以道南歸冬
十月燕予楓木禪院而天澤在座復申前請曰向
者年譜授梓毗陵尙未迄工願終前諾以道又從
而趣之予茫然不能對蓋懶惰弗自鞭策故也今
幸具稿以俟俟以道質之十四日太古記

楓山章文懿公年譜卷上

明阮鶚撰

郡後學胡鳳丹月樵校梓

正統元年丙辰冬十有二月乙丑先生生

按章子沛日記曰先生諱懋字德懋號闇然翁而
澱濱遺老其晚年別號也門人又以其講道楓木
山稱楓山先生先世居福建之浦城相傳出宋丞
相邵文簡公之後南渡時始家于蘭谿之純孝鄉
曾祖叔良祖邦和父申甫號松坡居士母吳氏鄉
之南樓名族女林公俊狀曰公父質厚有鑒識吳

母無瘡遂無獨成乙丑夕松坡夢神以星貺公喜
躍獻諸祖覺而先生生焉

四年己未秋八月先生弟忞生

七年壬戌先生始入小學

按唐公龍狀曰先生生而巍巍然聰明穎悟書初
讀卽舉其要而再而三終身弗忘

八年癸亥八月先生弟懋生

九年甲子先生通四書大義

十年乙丑先生年十歲能文

十三年戊辰先生究心五經
十四年己巳先生通歷代史

景泰元年庚午春正月補邑庠弟子員

按日紀曰時汀州守黃公瑄御史郭公仲初俱有
時名先生與之友問難較藝間有弗逮黃期之曰
文學已追唐李賀功名擬效宋王曾

秋八月祖邦和公卒

按日紀曰先生佐松坡治喪一以文公家禮或有
勸作佛事者先生諫止之

二年辛未春受易于凌公宗政

三年壬申春省試第一

按日紀曰劉公克彥試先生批其卷云博洽經史
通貫古今他日成一代大儒以嗣續千古絕學者
必吾子也

冬十二月先生娶郭公彌之女

五年甲戌冬十月女順生

六年乙亥先生二十歲

天順元年丁丑春正月子振生

三年己卯秋九月子擴生

六年壬午秋八月舉于鄉

按日紀曰是年春僉事劉公以先生學行試第一
御史孫公覆試之嘆曰真儒也八月魁多士梓其
文以式後學者

七年癸未春正月次子捷生

二月會試文場火秋八月再試不第

九月入太學

成化元年乙酉先生年三十歲

二年丙戌春二月會試第一

按日紀曰時學士劉公定之主試事得先生文喜曰有德者之言也非但以其文而已

三月登進士第

按日紀曰先生中羅公倫榜第十七文學行誼一時並稱科目得人以爲莫盛於此云

閏三月選翰林院庶吉士

按日紀曰是年秋八月內閣試先生以中秋賞月賦先生寓對景憂時之意太史公亦愀然不樂曰

先生真以天下爲己任者矣

三年丁亥冬十月授翰林院編修十二月諫止煙火
調臨武縣知縣

四年戊子春正月改南京大理寺評事

按日紀曰先生調臨武時刑科左給事中毛弘具
疏乞留故有是改

夏四月之南京大理寺任

按日紀曰先生履任取庫中所藏百餘年案牘緝
閱之始視其原發事由次及移文推勘而終於問

斷發落其參駁詳允具見得失開數十卷一二月間凡民情吏事無不通曉軍民經其讞議者悉悅服稱爲天平章

五年己丑夏四月陳白沙東歸先生作詩勉之

按日紀曰白沙東歸道經南都先生偕黃公仲昭莊公景往見之臨岐詒以詩其略曰洙泗迥且深伊洛浩不息建溪一以逝末流日湮塞浙水泛功利西江浸虛寂寥寥宇宙間何人踐斯域陵夷二百年儒術轉乖僻爭先取青紫明經竟何益有美

羅浮仙道編自探索章甫非我心鏗然只鳴瑟尙
友千載人充然如有得禮樂古三王刪修今六籍
墜緒何茫茫仰鑽容致力回瀾障百川屹今中流
石任重道路長行行慎無斃斯文諒有在前修未
應沒何當謝塵紛雲山隨杖舄共對梅花春細叩
先天易白沙作而謝曰命之矣

六年庚寅春三月劉公玉還京師乞言自勗

按日紀曰成化丙戌循故事選庶吉士與先生同
選者二十有四人居歲餘或天或謫或去時劉公

來先生追感疇昔與之語其略曰事變之不齊者
天也於萬變不齊之中而求所以齊者人也彼死
生去就升沉離合天之所爲者吾固不得而齊之
若乃立身行己之道事君之義不以死生而變不
以去就而移不以升沉離合而異吾徒之所以自
許有不在天而在人者獨不可得而齊乎齊其所
可齊而於其所不可齊者有弗計焉則夫不齊也
者又所以爲齊也詳見文集

七年辛卯夏六月三載考績乞歸省

六年壬辰二月得准省親先生逆行

秋八月奉勅封其親

按日紀曰父申甫封文林郎南京大理寺左寺左評事母吳氏及妻郭氏俱封孺人

九年癸巳夏五月陞福建按察司僉事

冬十月清理軍伍

十年甲午春正月議處番貨事宜

按日紀曰福州海外琉球諸國每歲除正貢方物其附餘許番人貨賣時未有明例一有買者輒以

通番罪罪之沒其貲于官先生憫其苦白巡撫張公瑄曰法許番人貨賣乃不許商人受買既不能禁絕其交易徒使其利歸于勢要及巡捕之人則非惟無益於國而反罔民於罪猶水之開決上流而塞其下豈能無泛溢之患乎況今民窮財盡而官府之用度日煩與其科之於民孰若取之於此張公從之先生遂十一而稅焉以足公用其民間一切科派之擾廓然爲之一清民到于今咸便之三月議處福安縣銀坑事宜

按日紀曰先是福建諸縣舊有銀坑歲辦銀課入內庫供國用其有鑄脉微絕納課不敷者則均派民田計畝科納以補其缺至是人知福安山多銀鑛羣盜四起爭採之遂相鬪殺不能禁乃調集軍民收捕防守民甚病焉先生曰利之所在人必爭之賊去而防守有月糧之費賊至而調集又有行糧犒賞之煩計其一歲之費已倍蓰於銀課之入所得不償所失何所益乎莫若置之不守而榜示于外令民皆採取選差廉幹官一員在於坑口監